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瑾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瑾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瑾威因傷害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江瑾威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復本院於裁定前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寄存送達住所地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迄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115年1月5日115中分堂刑竟115聲50字第00119號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各1份附卷（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可稽，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

㈡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8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896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嗣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74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4年10月9日確定在案；則附表編號1至2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並衡酌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均屬侵害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罪質相同；而編號1係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編號2則因同案被告與他人間債務糾紛，受指使共同所為之不法行為）、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415號執行完畢（參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